

音樂現代化法案：數字時代的版權更新

美國國會通過了 2018 年的 Orrin G. Hatch 音樂現代化法案（Music Modernization Act, “MMA”），該法案現在已遞交特朗普總統簽署。美國參議院將該法案重新命名以紀念即將退休的共和黨參議員 Orrin Hatch，他是該法案的提案人，也是一位資深的作曲家。該法案包括美國眾議院通過的 MMA 的先前版本，以及“就其歌曲、服務和對社會的重要貢獻補償遺產藝術家法案”

（“Compensating Legacy Artists for their Songs, Service, and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Society”，“CLASSICS 法案”）。特別地，CLASSICS 法案將版權保護擴展到 1972 年以前的錄音。MMA 還包括“音樂製作人分配法案”（“AMP 法案”），該法案規定了允許藝術家與製片人及其他從事錄音工作的創作參與者分享版權使用費的各種情形。

美國版權法的其他主要更新包括修改《美國法典》第 17 編第 115 條，以取消獲取強制許可的大量意向通知要求。MMA 法案用機械使用許可集體（Mechanical Licensing Collective, “MLC”）取代意向通知要求，該集體將為歌曲所有權資訊提供可公開訪問的資料庫。此外，MMA 廢除了《美國法典》第 17 編第 114(i)條，從而允許法院參考錄音版權許可費來確定公開演出的版權許可費率。

MMA 是美國版權法在數字時代為協調藝術家、串流媒體服務和行業專業人士邁出的重要一步，這樣的數字時代是 1909 年和 1976 年的版權法案都無法預見到的。